

B

百姓用法丛书
AIXINGYONGFACONGSHU

法官判案

100个说法

■ 张庆 编著



广西民族出版社
GUANGXIMINZUCHUBANSH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官判案 100 个说法/张庆编著. —南宁:广西民族出版社,
2001. 9

(百姓用法丛书)

ISBN 7-5363-3959-3

I. 法... II. 张... III. 法律—案例—汇编—中国
IV. D920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59722 号

百姓用法丛书

法官判案 100 个说法

张 庆 编著

责任编辑	尹福建
封面设计	玉荣奖
责任校对	谢 婷
责任印制	余秀玲
出版发行	广西民族出版社 (地址:南宁市桂春路 3 号 邮编:530021)
印 刷	广西南宁交通印刷厂
开 本	850×1168 1/32
印 张	9.375
字 数	220 千
版 次	2001 年 9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5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

ISBN 7-5363-3959-3/D·78

定价:12.8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调换

“百姓用法丛书”序

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；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。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；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。这是“四五”普法规划提出的目标。要实现这一目标，重要的一条，就是全体公民必须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。

依法办事至少包含两层主要意思：一是要有法律知识。这是公民综合素质的基础，没有法律知识，就形不成法制观念，更谈不上具备依法办事的能力了。二是要学会用法。背诵法律条文固然不能少，但终究只是纸上谈兵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，这才是普法的真谛。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是普法的三位一体。守法是每一位公民的应尽义务，用法则是法律理论与具体实践的結合，也是公民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正当手段。但如何用法，这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。其中的门道并非每个人都能通晓，尤其是寻常百姓、普通公民（与法律专业人士相对而言），事情不到逼急的地步，一般很少过问法律的事。究其原因：一是深受人治观念的影响。总以为出了什么事情，自然有政府为民作主，帮助解决，平民百姓只要不犯法就是良民一个。二是存在着一种报喜不报忧的习惯心理。以为法律是解决纠纷和处理违法行为的，似乎一找到法律就不会有什么好事情。例如婚姻，结婚本来就想和和睦睦过好日子，没必要一开

始就谈什么纠纷呀、财产呀之类的话题，那样会产生不愉快的感受，好像对对方心存戒意。于是，宁愿信其无，不愿信其有。而一旦出现了纷争，却又茫然无措。在现实生活中，我们不难发现，由此而滋生出的种种“非法”现象：被老板无理克扣工资的打工者却只能忍气吞声；因受工伤被厂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不知向谁诉说；被丈夫虐待的妻子一再忍让，当忍无可忍时只有用杀死丈夫的手段结束屈辱生活；夫妻和二奶共睡一床却相安无事……假如打工者会找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诉，假如妻子懂得走上法庭寻求法律帮助，假如公民懂得依靠法律，运用法律，通过法律途径挽回自己的损失，维护自己的权益，这种种“非法”行为就会减少以致消失。

有感于还存在不习惯、不通晓运用法律的现实，我们想通过组织编写这样一套通俗读物：以真实案例为材料背景，通过具体分析案情，寻找法律依据，而后告诉人们何种行为违法，何种行为不违法，违法者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，受害者通过何种途径讨个说法。当然，透过这些案件的发生过程和诉讼过程，读者从中会得到一些守法的警示：与其事后惹官司，不如事前依法办事。

这是我们编写“百姓用法丛书”的初衷，能否令您满意，我们期待您的批评和建议。

广西民族出版社

目 录

●行政类

1. 擅自搬迁医疗诊所受处罚 (1)
2. 超越权限拆除违法建筑亦违法 (3)

●民事类

3. 岂能如此索赔 (6)
4. 买卖赃物违法 (8)
5. 造成损害该赔,多收费用当退 (10)
6. 污水毒死鱼,过错方被追究法律责任 (13)
7. 承包经营权不能任意侵犯 (16)
8. 保险金应归被保险人享有 (18)

附同类案例:

- 这笔保险金不属于死者遗产 (19)
9. 小学生依法讨回课本费 (23)
10. 望子成龙的家长们:小心捐客 (26)
11. 别轻信渠道不明的出国担保 (28)
12. 媒人私下扣礼金,法院判决要返还 (30)
13. 欠款无证据,借款关系不成立 (32)

附同类案例:

- 伪造收条图赖账,并处拘留又还债 (33)
14. 销售次等化肥,自行承担损失 (36)

15. 没有转户,汽车买卖无效……………(38)
16. 学生代表学校参赛受伤,医疗费用应由学校支付……………(40)
17. 餐厅门前代管的车辆丢失,餐厅负有赔偿责任……………(42)
- 附同类案例:
- 本案,摩托车保管关系不成立……………(44)
18. 耕牛属谁主,法官巧断决……………(46)
19. 丢失消费者胶卷,摄影城要赔偿……………(48)
- 附同类案例:
- 二百元“真皮”是假货,消费者索赔一倍款……………(49)
20. 因工伤残老板拒赔,求助法律讨回公道……………(52)
21. 柯家阳台的防盗网是否要降低……………(54)
- 附同类案例:
- 村道堵塞何时能疏通……………(56)
22. 利用广告贬低他人商品声誉构成侵权行为……………(58)
- 附同类案例:
- (1)老马车六状告小马车六……………(60)
- (2)小马车六状告老马车六……………(62)
23. 广告牌砸伤路人,所有人赔了七万……………(66)
- 附同类案例:
- (1)被电击伤后,由电路的所有人赔偿……………(68)
- (2)养狗伤人,理应赔偿……………(69)
- (3)小男孩误伤女孩眼,监护人挨赔偿……………(72)
- (4)一针打死人,村委会负赔偿责任……………(74)
24. 一口痰引发的官司……………(77)
25. 被搜顾客获赔两千……………(80)
- 附同类案例:
- (1)此案未构成名誉侵权……………(82)

(2) 散布明显贬义语言亦侵犯名誉权	(83)
(3) 如实报道没有侵犯名誉权	(85)
26.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印发他人照片,侵犯肖像权	(88)
27. 法律不支持青春补偿费	(90)
附同类案例:	
(1) 离婚时,女方可优先享受住房权	(92)
(2) 丧偶儿媳有合法继承权	(94)
(3) 离婚后,不妨碍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合理要求	(96)
29. 厂方有权调整职工的工作	(99)
30. 职工依法享受劳动福利待遇	(101)
31. 劳动合同期满合同即终止	(103)
附同类案例:	
(1) 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,单位可以不支付补偿金	(104)
(2) 单位不给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,违法	(107)
(3) 应由厂方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	(109)
32. 交通事故受伤者得到了精神损失赔偿	(111)
附同类案例:	
(1) 履行职务中发生交通事故由单位承担赔偿责任	(113)
(2) 赶、骑牲畜也要遵守交通规则	(115)
(3) 车祸中私自改装车灯的车主负主要责任	(116)
33. 公民要服从城市统一规划建设的需要	(119)
34. 拆迁安置要给予补偿	(121)
35. 私房买卖必须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	(124)
36. 延迟交楼该支付违约金	(127)

37. 房屋买卖:有约定按约定办 (130)
38. 家庭成员投资所建房屋不能由个人独自占有 (133)
- 附同类案例:
- 少小离家老大回,纠纷难携手足情 (135)
39. 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侵权了 (138)
40. 出售法院已查封的房屋,非法 (141)
41. 法院不受理单位内部分房引起的纠纷 (143)
42. 写了退房保证不能再要房 (145)
43. 发生在典当行里的失误 (147)
44. 抵押要办理登记 (151)
45. 铺面经产权人同意转租有效 (154)
- 附同类案例:
- (1)铺面:过了租期仍转让理应返回转让费 (156)
- (2)谁违约谁败诉 (157)
46. 作伪证者受罚 (160)
47. 盖两次公章,损失 20 万元 (164)
48. 担保要承担法律后果 (167)
49. 用假药出资的行为无效 (169)
50. 此合同有欺诈性:无效 (171)
51. 不合法的代理行为,无效 (173)
52. 签订无效的合同赢不了官司 (175)
53. 拖欠的工程款不能赖账 (178)
- 附同类案例:
- 拖延交房和拖欠工程款,双方都有违约责任 (179)
54. 职务技术成果权及专利权归单位享有 (182)
55. 小姐弟俩可改判归伯父抚养 (186)
56. 损坏的货物由授权部门赔偿 (189)

57. 此财产纠纷各占 50%(191)

● 刑事类

58. 管理不当致两少儿溺死犯重大责任事故罪(194)

59. 违章撞人致死被判刑(196)

60. 走私香烟“走”进牢房(198)

附同类案例:

木箱里藏非洲象牙走私犯被判无期徒刑(200)

61.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(202)

62. 出售假美元被判入牢房(205)

附同类案例:

三人出售假币,各坐四年牢(207)

63. 为情谋杀,国法不容(209)

64. 惊堂木拍下,恶妇见阎王(211)

65. 疑心杀妻,自杀未遂终难逃法网(213)

66. 投毒杀人法不容(215)

67. 为泄愤下毒手,两犯被判极刑(217)

68. 砂枪伤害人,四犯被严惩(219)

69. 未成年人伤人,父母代赔偿(222)

70. 刺人 5 刀,一死一伤,被告犯了故意伤害罪(224)

71. 一时冲动酿血案(226)

72. 酒后砍三人,要坐三年牢(228)

73. 三人将小偷打死,各坐 10 年牢(230)

74. 杀害保安的凶手被严惩(232)

75. 酒后滋事判死刑(234)

76. 胡乱疑人大打出手,致人死亡被判入狱(236)

77. 只一掌弄伤老姬,两千元平息讼争(238)

- 78. 拐卖妇女被判重刑 (240)
- 79. 抢劫出租车杀死司机要偿命 (242)
- 80. 该女入室麻醉抢劫, 可恶! (244)
- 81. 扒钱将人打死, 判死缓, 赔三万 (246)
- 82. 盗窃摩托车数额巨大, 被判十年刑 (248)
- 83. 两聋哑人盗窃、窝赃被判刑 (250)
- 84. 可惜! 大学生沦为盗窃犯 (252)
- 85. 偷猪贼落法网 (254)
- 86. 伸手必被捉 (256)
- 87. 五被告均犯诈骗罪 (259)
- 88. 聚众闹事触犯刑律 (262)
- 89. 因脱逃罪判了两年 (264)
- 90. 收购 19 只穿山甲挨坐牢 (266)
- 91. 砍 69 棵小松木, 犯盗伐林木罪 (268)
- 92. 贩毒者的可悲下场! (270)
- 93. 公开贩卖“黄碟”被判入狱 4 年 (273)
- 94. 贪污 3 万, 判刑 6 年 (275)
- 95. 挪用公款 35 万, 铁窗里要蹲 10 年 (277)
- 96. 有自首情节应从轻处罚 (279)
- 97. 警惕银行内的蛀虫 (281)
- 98. 受贿 32 万元换来 11 年刑期 (283)
- 99. 购回霉变玉米犯下玩忽职守罪 (285)
- 100. 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, 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(287)

1. 擅自搬迁医疗诊所受处罚

主审法官：李道清

案由：不服卫生行政处罚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黄章法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邕宁县卫生局

案情：1993年1月6日，邕宁县卫生局核发给黄章法第93001号《开业行医执照》，准许其在邕宁那楼街开设诊室。1996年10月21日，黄章法未经邕宁县卫生局批准，将诊室搬迁至邕宁县大沙田开发区四小区开诊。1997年5月14日及10月27日，邕宁县卫生局分别向黄章法发出《关于停止医疗活动的通知》，责令其停止一切诊疗活动，黄章法未按要求停止诊疗。1998年7月24日，邕宁县卫生局向黄章法发出《听证告知书》，该《告知书》载明黄章法未经批准擅自将诊所从那楼街迁至大沙田开诊，违反了国务院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等规定的事实以及拟作出的责令停业、没收药品、器械的行政处罚，同时告知黄章法在行政处罚之前，自收到《告知书》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要求举行听证。在规定期限内，黄章法未要求举行听证。1998年8月14日，邕宁县卫生局依《听证告知书》内容对黄章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：1. 责令其停止在大沙田的一切诊疗活动；2. 没收全部医疗药品及器械，同时附送了决定没收的药品及器械的清单。黄章法不服，诉至原审法院。原审法院依法判决：维持邕宁县卫生局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驳回黄章法的赔偿请求。宣判后，黄章法不服上诉至南宁市中

级人民法院，请求二审撤销邕宁县卫生局的处罚决定，并判令其赔偿损失。

法律：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：医疗机构改变名称、场所、主要负责人、诊疗科目、床位，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第二十四条规定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不得开展诊疗活动。

判决：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，并取得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，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。变更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型、规模、选址和诊疗科目，亦必须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。因此，黄章法在搬迁诊所时，应在重新申领到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后再申领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方可开展医疗活动。因黄章法未履行有关重新申请的手续就在大沙田开诊，属无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行医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邕宁县卫生局对黄章法处以责令停止在大沙田的一切诊疗活动，没收全部药品和器械的处罚有事实和法律根据，且在处罚之前，已告知黄章法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并未拒绝听取黄章法的陈述和申辩，是黄章法自己放弃权利。综上，邕宁县卫生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依法应予维持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、法规正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4420 元，由上诉人黄章法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. 超越权限拆除违法建筑亦违法

主审法官：于小明

案由：拆除建筑物纠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黄润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

案情：1985年元月7日，上诉人黄润向万秀村委会(原为万秀大队)和上尧乡政府打报告，申请在自己承包的秀厢路旁的菜地上修建石灰膏场，进行生产经营。经村委会、乡政府批准，黄润在其承包的菜地上建设约246平方米的石灰膏场。1991年元月28日，黄润向万秀村委会打报告，申请建立养殖场。1995年7月，黄润未经批准便在其石灰膏场的后侧菜地上修建了约552平方米的养殖场。

1995年2月7日，被上诉人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成立郊区城市管理委员会。被上诉人接上级部门清理违章建筑的通知，于1995年7月26日向黄润发出00272号《拆除建(构)筑物通知书》，限定黄润于1995年7月29日前自行拆除其在市秀厢东路的建筑物并清理现场。黄润接通知后，未自行拆除。被上诉人便于1995年8月4日对该路段违法建(构)筑物实施强制拆除措施，黄润的石灰膏场和养殖场也被拆除。黄润不服该项行政处罚，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原审法院作出行政判决：一、维持被告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设立的郊区城市管理委员会1995年8月4日对原告黄润作出的拆除违法建筑物的具体行政行为；二、驳回原告黄润提出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。宣

判后，黄润不服上诉称：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是行政机构而非执法机关，其强拆行为是违法的。被拆除的石灰膏场和养殖场不是违法建筑物，要求被告给予经济赔偿。请求二审法院予以公正判决。

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：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，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判决：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上诉人黄润 1985 年在自己承包的菜地上修建的石灰膏场，虽经村委、乡政府同意，但其行为违反了 198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中第四条和第十六条之规定；1995 年修建的养殖场，未经建设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的批准，擅自在南宁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故上诉人黄润修建的石灰膏场和养殖场均属违法建筑。一审法院认定石灰膏场、养殖场属违法建筑，定性准确。被上诉人向上诉人黄润发出的 00272 号《拆除建(构)筑物通知》是一个依法行政的决定行为，并无不当。但其 1995 年 8 月 4 日对黄润的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的执行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超越权限，属违法行为。上诉人黄润要求被上诉人赔

偿经济损失，根据《国家赔偿法》第五条的有关规定，被上诉人不承担上诉人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。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，但适用法律有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一条第(三)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撤销原审法院〔1996〕行政判决第一项；

二、维持被上诉人设立的郊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发给上诉人黄润的 00272 号《拆除建(构)筑物通知书》；

三、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 1995 年 8 月 4 日对上诉人黄润的违法建筑石灰膏场、养殖场进行强制拆除的执行行为属违法行为；

四、维持原审法院〔1996〕行政判决的第二项。

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2640 元，其他诉讼费 1000 元，共计 3640 元，由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负担 2730 元，由黄润负担 910 元。

3. 岂能如此索赔

主审法官：杨振宁

案由：财产赔偿纠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南宁市三联营销广告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李一良

案情：被上诉人李一良原系上诉人三联公司的股东。1997年5月28日上午10时许，李一良以追索股东利润为由，与他人一起将三联公司办公室的一台传真机和一部电话机搬走，并将一扇玻璃墙砸烂，扯下电脑设备的电源线。李一良于10时30分左右离开后，三联公司即向“110”报警。公安部门即派民警到现场查看，发现三联公司一块10cm厚的玻璃被打烂，电脑线路被扯掉。为此，三联公司诉至原审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李一良将传真机一台、电话机一部返还，另赔偿损坏电脑的维修费12000元和玻璃墙维修费370元。原审法院判决：一、由被告李一良在本判决生效后即将传真机、电话机归还三联公司；二、由被告李一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即付给三联公司玻璃墙维修费370元整；三、驳回三联公司要求李一良赔偿电脑损失的诉讼请求。判决后，三联公司不服上诉称：因李一良扯掉电脑设备电源线和设备连接线，造成电脑损坏，请求二审法院加判李一良赔偿公司的电脑维修费12000元。

另查明，三联公司所提供的两张发票，未能证实迪柏公司帮其维修过电脑。

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》第七十三条规定：国家

财产属于全民所有。

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私分、截留、破坏。

判决：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双方当事人之间为股份利润产生纠纷，李一良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，其采用过激的行为拿走电话机、传真机，并砸烂玻璃是错误的。三联公司凭迪柏公司开具的两张发票要求李一良赔偿电脑维修费 12000 元，因证据不足，本院不予支持。综上，原审法院判决正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四条第(五)项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诉讼费 865 元由上诉人三联公司承担。一审诉讼费按原审判决执行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